內政部營建署 函

地址: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

號

聯絡人:蔡瑞艇

聯絡電話:02-87712698

電子郵件: 104042@cpami.gov.tw

傳真: 02-87712709

受文者:金門縣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1年6月28日

發文字號:營署建管字第1111134893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二、三、四(1111136908_1111134893_111D2022777-01.pdf、

1111136908_1111134893_111D2022778-01.pdf、1111136908_1111134893_111D2022779-01.pdf)

主旨:有關民眾陳為申請C-2類組變更使用執照相關檢討法令適 用疑義1案,詳如說明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台北市自助儲物空間商業同業公會111年6月20日致本署署長信箱案號1110620001辦理。
- 二、按建築技術規則總則編第3條之1規定:「建築物增建、改建或變更用途時,其設計、施工、構造及設備之檢討項目及標準,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另定之,未規定者依本規則各編規定。」(如附件1)。
- 三、另按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4條之「附表四、建築物變更使用類組規定項目檢討標準表」,業針對C-2類組之規定項目、檢討標準,明定相關規定在案(如第15項: 最低活載重之檢討標準:符合建築構造編第17條第5欄規定或建築師安全鑑定書簽證符合規定。)(如附件2)。

四、次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構造編第17條第5欄規定:「建築物





構造之活載重,因樓地版之用途而不同,不得小於左表所 列;不在表列之樓地版用途或使用情形與表列不同,應按 實計算,並須詳列於結構計算書中: 樓地版用途類 别:五、之載重為500公斤/平方公尺。」(如附件3)。

五、旨揭疑義相關法規執行,為各地方主管建築機關權責,請 依上開法令規定及貴府(局、處)相關自治法規意旨正確 執法,並就個案事實本於職權核處。

正本:各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、7特設機關-1、8特設機關-2(營建署)





